

2021 年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 2021 年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1 年花马湖小岛绿化 补植补造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394 号）文件，下达我局 2021 年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解决盐池县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绿化面积 65 亩历史遗留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394 号精神，下达我局 2021 年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

(公共预算)字第394号精神, 下达我局2021年花马湖小岛绿化补植补造项目资金15万元。截至目前, 兑现资金15万元, 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 我局做到专款专用,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问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面积65亩;
- (2)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geq 85\%$;
- (3)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 (4)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工增加收入;
- (2)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 (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 我县群众对造林绿化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按期完成, 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

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100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